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2號

再審
原　　告　白忠朋
再審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（損害賠償）事件，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；逾期未繳費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30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。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91元。而再審原告係就民事小額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250元。再審原告應如期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